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盧委員秀燕等 26 人，有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高等教育體系競爭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投入大量的資源，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我國亦編訂多項計畫及經費，希望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經查，國內大學師生比與已開發國家相較，明顯偏高，嚴重影響大學教學品質與競爭力。因此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盧秀燕等 26 人，鑑於全球化導致國際高等教育體系競爭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投入大量資源，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我國亦編訂多項計畫及經費，協助大學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希望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惟經查，國內大學師生比與已開發國家（OECD）相較，明顯偏高，嚴重影響大學教學品質與競爭力；因此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全球化導致國際高等教育體系競爭激烈，為改善經營效益，各國紛紛投入大量資源，推動高等教育的革新，以達到『追求卓越』與『提升績效』的目標；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自民國 94 年起，投入大量預算資源，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等計畫，採行競爭型專案補助經費方式，協助大學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希望將台灣打造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積極輸出我國優質高教育。

二、教育部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各項計畫，本應以『降低大學師生比』，作為提升教學品質之階段目標，惟經查（下表 1.），最近 3 年，國內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的數量，卻持續的增加，由 2009 年平均 20.1 位，增加到 2011 年的 21.7 位。

表 1. 台灣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數

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師生比（人）	20.1	20.7	21.7

此外，國內師生比與先進國家相較，亦明顯偏高，下表 2. 顯示，OECD 國家師生比平均僅 14.9，日本更只有 10.1，而我國卻高達 21.7，與先進國家差距甚大，距離教育部打造台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的目標，相去甚遠。

表 2. 各國高等教育平均每位專任教師教導學生數（2011 年）

國家	台灣	日本	美國	紐西蘭	OECD 平均
師生比（人）	21.7	10.1	15.3	17.2	14.9

三、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推動高等教育革新，有效降低大學師生比，以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盧秀燕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鄭天財 林鴻池
李鴻鈞 盧嘉辰 紀國棟 蘇清泉 呂學樟
蔡正元 吳育仁 徐少萍 蔡錦隆 廖正井
吳育昇 楊玉欣 王育敏 潘維剛 陳鎮湘
林明濤 李貴敏 簡東明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提出臨時提案。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影響各產業人員的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最近因為勞工、軍公教保險造成的財政缺口，必須要找到財源來挹注，所以本席等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所得稅制度，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基金財源。以上，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陳淑慧、徐欣瑩、陳根德、丁守中、呂學樟、徐少萍等 37 人，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政府對於目前因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及退休所造成之財政缺口，除對於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必要檢討調整外，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考量以課稅功能兼顧所得重分配及社會福利政策，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朝野對於中央政府負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均有共識。

二、為維持勞工及軍公教各業之保險及退休保障並健全各基金財務狀況，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

三、針對兩稅合一政策中原按「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作為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為利以所得重分配的手段，採政府擁有的租稅政策，作為社會福利措施之執行，俾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特建請行政院督請財政部全面檢討所得稅制，研議降低兩稅合一稅制下股東可扣抵稅額，將半數股東不得扣抵之稅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專款撥供勞工及軍